

当心信息泄露 谨防银行卡被盗刷

欠款不还 抵押房屋被法院网拍 被执行人主动配合腾房屋

8月11日,井陘县人民法院通过网拍和被执行人的主动配合,成功执结一起向银行贷款抵押房屋案。

2014年8月6日,被执行人于某向某银行井陘支行贷款28.5万元,期限一年,双方约定采用一次性还本付息的还款方式,2015年8月8日为还款日,利率为8.4%,逾期利率为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同时,被执行人李某将井陘县城附近的一处住宅房屋抵押给该支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借款合同签订后,该支行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放款义务,但贷款到期日,于某并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2016年4月24日,该支行向法院申请,请求对李某用于担保的房屋进行拍卖、变卖,以偿还该支行的本金及利息。

法院经过审理,依法作出了对李某抵押的房产进行拍卖、变卖,用于优先清偿借该支行本金28.5万元及利息的裁定。

随后,法院首先给予某、李某发放了执行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和网络拍卖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并组织评估人员对李某抵押房屋进行了评估作价,而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当事人的意愿,在淘宝网刊登了网拍公告,今年6月15日第一次公开网拍,结果流拍。经过充分筹备工作后,7月29日,法院再次实施网拍,终于以21.592万元的拍价成交。

被执行人李某认为网拍公平公正,在网拍过程中主动配合,拍卖成功后,立即将房屋腾出来,并将房门钥匙交给法院,使此案得以顺利执行。

李忠勇 胡芳毅

放火烧了自家房 涉嫌犯罪愧难当

家庭矛盾谁都会碰到,要妥善处置,切不可任性乱为。魏县的侯某因为家庭矛盾,一怒之下烧了自家的房子,因涉嫌放火罪被移送审查起诉。

侯某是魏县某村人,丈夫外出务工,其独自在家带两个年幼的孩子。侯某嫌婆婆不给帮忙带孩子,公公承诺给的钱也不兑现,在一次与婆婆电话沟通未果反而争吵升级之后,侯某越想越气,一怒之下在家中的房屋内放火,致使六间房屋及房屋内的床、衣服、被子、电风扇、空调等物品被烧毁。经价格鉴定,被火烧毁物品价值14548元。8月15日,侯某因涉嫌放火罪被移送魏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事情发生后,侯某的公婆、丈夫都写了谅解书,请求对侯某从轻处罚,家中年幼的孩子也在等待妈妈归来,侯某对自己的行为感到羞愧难当。家家有本难念的经,谁家都会有困难、有矛盾,但出现家庭矛盾应心平气和地协商解决,切不可失去理智,做出过激行为,这样可能触犯刑律,涉嫌犯罪。

郭运常 翟小雨



近日,平泉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全体干警赴柞柳镇集中执行,深入推进“紫塞风暴”执行攻坚行动。执行人员先后到柞柳社区、金杖子、于杖子、倪杖子等村,集中执行借款合同、民间借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赔偿等案件10件并广泛张贴执行公告,依法拘传被执行人4人。其中1人制定还款计划并交付执行款3万元,3人被司法拘留。图为执行现场。

韩宝龙 摄

此重新复制银行卡,再通过ATM机取现。

点评:手机POS机是一种RF-SIM卡终端阅读器,可以通过CDMA、GPRS、TCP/IP等方式与数据服务器连接,将装有RF-SIM的手机在手机POS机上“刷卡”并输入有关信息,服务器对数据进行相应处理后,向POS机返回处理结果并在机器上显示,从而完成一次数据服务。其主要功能是完成现金或易货额度出纳、会员消费积分记录统计等,最终达到轻松支付的目的。但移动POS机结构简单,信息保密和防盗措施不完善,极易导致客户信息泄露等。为此,应尽量使用官方授权的正规POS机。

“手机APP”泄露信息

案例:自从参加一款竞技类手机游戏后,上官春燕几乎是屡战屡败。为提升等级,强化装备,提高游戏人物的战斗能力,上官春燕经人指点,于今年4月21日在软件上绑定银行卡,购买价值200元的钻石道具。在安装手机APP时,上官春燕对弹出的“分享定位”“匹配通讯录”等全部开放授权,不料仅仅过去1个小时,她便接连收到7笔扣款通知,金额从500元到2500元不等,共计13600元。上官春燕大惊失色,赶紧拨通了报警电话。经查,上官春燕的银行卡之所以被盗刷,是因为其地理位置、通讯录、短信等被他人随意读取所致。

点评:在使用手机软件时一定要通过官方途径下载,谨慎授权,不任意绑定银行卡。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民生关



“网购退款”泄露信息

案例:“您好!由于货源严重不足,致使您在本店购买的价格为1998元的某品牌按摩机无法供货。在此,我作为店主特向您表示歉意,请您谅解!……请您主动申请退款,本店除马上给予退款外,还将另行赔偿您100元损失……”今年2月11日晚,刚刚在上午下单的胡丽萍接到这样一个电话。由于对方将下单金额、收货人、收货地址等信息说得与自己留的一模一样,胡丽萍当即信以为真,并按照对方的电话指示,添加其QQ,登录对方的“退款网页”并输入验证码。事后,其不仅没有收到退款和赔偿,反而被通知银行卡被陆续消费了36780元。

点评:鉴于网络购物已经成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重要途径,一些不法分子也看准了“商机”,为从中浑水摸鱼而建立的网络钓鱼网站也非个别,从而直接威胁着消费者的资金安全。为此,消费者在选购商

品时,要选择大型的网上购物平台,要选择信誉好、口碑佳、评论优的诚信商家。在接到所谓的“网购退款”电话时,发现需要输入账号、密码等,决不能轻易相信,一定要仔细核实网址是否准确无误,再进行填写,更不要轻易点击对方提供的QQ、E-mail等。

“手机POS”泄露信息

案例:欧阳晓婧得知用一种手机刷卡器连接智能手机,便可以变成一个移动POS机,足不出户就能直接交纳水、电、煤气费等后,也购买了一个。谁知使用两次后,她便收到一条短信提示:“您尾号0732的储蓄卡账户于3月11日16时21分从网络ATM取款,支出人民币43200元……”“银行卡明明在我身上,我也没有进行任何操作,这是怎么回事?”欧阳晓婧当即跑到银行查询,却被告知是真的。原来,刷卡器早已被他人做了手脚,欧阳晓婧在使用时,POS机会自动盗取银行卡信息,他人可据

廖春梅

银行卡被盗刷,除了传统的在ATM机、POS机上使用伪卡外,已经有了通过社交软件、网购平台、手机游戏等实施盗刷的“升级版”,以至一不留神,便会因为泄露信息而使自己的钱流入骗子的腰包。那么,该如何堵住“钱袋子”呢?以下案例或许能给你以启示。

“提升额度”泄露信息

案例:“尊敬的客户,我是某银行信用卡中心的工作人员。因您属于本行的VIP客户,根据本行的最新规定,您享有提升信用卡额度待遇……”今年1月2日,正准备利用春节假期好好外出游玩的程姝好,没想到恰恰遇上这样的好事,尤其是发现来电号码与自己抄录的银行客服热线一致后,她便毫不犹豫地按照“银行客服”要求,向其提供了动态口令密码、卡片有效期和卡背面后三位数字等信息。谁知最后的结果却是,她不仅没有收到提升额度成功的短信,反而收到了信用卡被盗刷的消息:卡中的93100元,只剩下1100元。原来,“银行客服”只是一个骗子。

点评:程姝好疏于防范,将动态口令、卡片有效期、卡背面三位数字等信息泄露给骗子,自然必须为损失买单。骗子利用网络虚拟技术,将来电号码换成银行客户服务热线号,显示在接电话人手机上并非难事,如果轻易相信并泄露自己的信息,无疑会给骗子可乘之机。其实,提升信用卡额度的程序并不复杂,只要向发卡银行提出申请,发卡银行就会根据信用卡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批。如果时间许可,又非自己主动拨打银行客户服务热线号码,不妨亲自到银行大厅询问办理。

两张借条都有签名 拒不认账被判败诉

日前,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被告在两张借条上都有亲笔签名,却拒绝偿还,结果被告上法庭输了官司。

原告某公司将其公司员工郝某诉至法庭,称其公司员工即被告郝某自2010年9月18日入职原告公司,担任销售员一职。2012年5月28日,郝某向某公司借款6万元购车。2015年5月22日,郝某向某公司借款1000元,用于支付某企业的业务费,且未偿还此借款。某公司要求郝某返还借款6.1万元。

郝某称,他与公司在签订劳动合同时有附加协议,其中规定该6万元为公司给所有正式员工的福利。该1000元借款为原告公司给他的提成,公司让其以借贷名义走公司审批的流程。故其与原告之间并不存在借贷行为。

在审理过程中,原告某公司出具借款单两张。其中,2012年5月28日的借款单载明:借款人郝某,借款金额6万元。领款人签字为郝某。2015年5月22日的借款单载明:借款人为郝某,借款金额1000元,事由为某公司业务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先后两次出借给被告共计6.1万元,有借款单予以证实,并且被告郝某对借款单上的签字予以确认,法院对原告、被告之间的借贷关系予以确认。虽然被告提交其工资表、原告公司销售政策文件等证据予以证明借贷关系不成立,但其证据证明力不足,且均为复印件,亦无其他证据予以佐证,故对被告提出的原、被告之间借贷关系不成立的答辩意见,法院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被告郝某返还借款6.1万元。

郑晴月



28岁的外籍女孩ANGELA嫁到中国已经一年多了,目前与丈夫住在省会建南大街附近某小区。因为已经怀孕9个月,ANGELA平常很少外出,可她的居留许可证将于8月底到期。正当她为办理延期许可业务着急的时候,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建南大街派出所户籍民警社会改得知她的特殊情况后,携带相关材料找到她,指导其填写好了有关表格,并当场出具了住宿登记回执单,为其后续申请延期业务解除了后顾之忧。

本报记者 赵媛媛 摄

男子不认孩子拒做亲子鉴定

法院判决:无正当理由拒绝,推定存在亲子关系

顾建兵 张崑

在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中,女方代表非婚生女向男方追讨抚养费,但男方否认孩子是亲生,又明确不同意做亲子鉴定。那么,法院该听取谁的意见?

今年30岁的胡女士是一名单身母亲。2015年11月,胡女士独自在医院生下了女儿晶晶。眼见孩子一天天长大,要用钱的地方越来越多,她觉得一个人越来越力不从心。

于是,胡女士以晶晶的名义将男友陶某告到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陶某履行抚养义务,自2015年11月起每月支付原告生活费2000元,教育费、医疗费凭票负担50%。陶某在法庭上却说,晶晶和他之间既无父女关系之名,又无

父女关系之实,现要求他履行抚养义务,没有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胡女士气急之下,当庭向承办法官提供了她与陶某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以证明陶某曾经多次承认晶晶是他的亲生女儿,并向法庭提出做亲子鉴定,以证明陶某与晶晶之间存在亲子关系。经法官当庭质证,陶某承认与胡女士聊天的微信号是他所有,但仍不承认晶晶是他的亲生女儿。在法官多次法律释明之下,陶某仍明确表示不同意做亲子鉴定。

如东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胡女士已经提供了与被告的微信聊天记录,并且主张亲子鉴定以确定孩子和被告之间是否存在亲子关系,其已尽到初步的举证义务。被告虽辩称其与原告之间并无亲子关系,但

未能提供充足证据予以反驳,加之对拒绝亲子鉴定亦未能提供正当及合理的理由予以说明,因此法院依法推定原告晶晶与被告之间存在医学上的亲子关系。被告作为晶晶的亲生父亲,有义务承担原告的抚养费。综合原告晶晶的母亲胡女士及被告的经济收入状况,法院酌定被告承担原告生活费每月人民币600元,并承担教育费和医疗费费的50%。

一审判决后,原、被告提起上诉,后又双双撤诉。

法官说法

该案一审承办法官介绍说,此类案件中,如果一方拒绝做亲子鉴定,按照民法精神和相关法律规定,法院并不能采取强制的方式强迫其到鉴定机构进行亲子鉴定。也就是说,在对方拒绝做亲子鉴定的情况

下,根据民事诉讼“谁主张,谁举证”的基本证据规则,这时原告方须提供基本证据证明被告系其生父,否则法院很难支持原告的主张。具体到本案,胡女士已经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证明了被告就是女儿的亲生父亲,被告未能提供证据予以反驳,又拒绝做亲子鉴定,故法院推定原告晶晶与被告存在亲子关系。

法官指出,在诉讼中适用亲子鉴定应从从严掌握,谨慎适用。基于婚生子女的直接推定制度,对婚生子女与父母亲子关系的鉴定应依申请,并采用自愿原则,不得强制鉴定;对非婚生子女,如果被告不能提供足以推翻原告已提出的亲子关系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应当推定原告指认被告为生父及要求其承担抚养费的诉讼请求成立。

据人民法院报



“中奖短信不要轻易点击,可能是美丽的陷阱;巨额回报的投资短信不要轻信,一点可能就中毒。另外,冒充公检法要求转账汇款,肯定是电信诈骗。大家要提高警惕,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近日,武强县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干警走上街头,向群众讲解电信诈骗的案例。该院还认真梳理了近年来办理的和发生在国内的典型电信诈骗案件,制作了《防范电信诈骗十骗局》和《十大典型电信诈骗》宣传彩页,以此提高群众对电信诈骗的辨识度,增强群众识骗防骗能力。图为检察官为群众讲解防骗知识。

刘金英 张浩威 摄